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

春湾镇品质街区及镇景融合节点空间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服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春湾镇品质街区及镇景融合节点空间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业主：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

3.地点：阳春市春湾镇。

4.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额约370万元，开展环境提韵、风貌要素管控、商铺外立面微改造、照明提升、绿化提质等，增设停车基础设施、城市家具、特色导览标识；开展春湾大道宝兴广场节点亮化美化提升，增设山水特色

景观装置，优化沿线建筑夜间亮化，全域植入春湾特色文化标识。

5.服务范围：按要求为春湾镇品质街区及镇景融合节点空间提升工程提供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

6.服务金额：本次工程咨询服务费采购暂不估算，工程预算编制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计取，最终以合同价为准。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

7.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服务内容

1.完成春湾镇品质街区及镇景融合节点空间提升工程的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工作，预算编制须符合财审要求。

2.受委托的服务机构必须确保能随时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对委托单位的合理要求给予及时回应，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修改、报送资料，配合查看现场，参加相关会议等正常的工作需求。

四、服务时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支付方式

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

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0 日